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2.05.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102.07.04 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、3條

103.10.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部分修正

105.10.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

- 第一條 本校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置代表二十三至二十七人，由教務處主任、課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招生中心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科（中心）主任為當然代表；教師代表由各科（中心）各推選1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任滿得連任。本會議以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暨主席，教務主任不克擔任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本會議有必要時得請校長列席指導，或邀請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任務：
一、研議本校教學方針及計畫。
二、審議本校重要教務法規。
三、研議本校教學、課程及成績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四、研議本校教學資源規劃事項。
五、其他教務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規劃並研議通過各科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協助教務業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或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成立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（含成員）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、獎懲及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，應有學生代表列席。學生代表二至三名由學生會推薦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召開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做成決議，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